

新竹市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職業	
	地址		身分證號					
			聯絡電話					
活動名稱								
起訖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分	起	
	至	年	月	日	時	分	止	共 日 時 分
使用道路範圍	如附圖及詳細地址：							
預定參加人數			活動目的或方式					
活動車輛	機車：	輛	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					
	小型車：	輛						
	大型車：	輛						

新竹市舉辦各類大型活動道路使用及維護計畫書

安全規範措施（含安全管理方案、緊急狀況及散場人群疏散計畫、緊急救護措施等）	
交通維持計畫（含研擬替代路線、改道行駛計畫、活動秩序維護方案及相關交通管制計畫等）	
與本府相關協調事項	
善後復原計畫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活動申請需由各權責單位配合會審，請申請單位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俾利審查，逾時不受理。 2. 所申請理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者，或法令另有規定者。須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。 3. 申請人索取本表填妥後，均須檢附詳細之使用道路平面圖，圖面須加蓋申請人或公司章。 4. 申請人應依本府相關單位規定繳納費用，並自行負擔活動期間（包括活動前後整備期間）維持秩序、公共意外險、醫療服務與救援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 5.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維持現場秩序，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；活動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物者，應於當天負責儘速清理。 6. 活動期間內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應予以維護，若有毀損者，應付修繕及賠償責任。 7. 活動若有（1）違反原核准道路使用及維護計畫書（2）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與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務，經勸導改善而未能改善（3）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，有其停止使用之必要性等上述情形，本府得撤銷或終止其臨時使用道路許可。